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6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游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4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游翔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游翔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同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原聲請書附表編號6、9、10、12之犯罪日期欄分別補充、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所示）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載之案件，固分屬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出具之民國113年11月22日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說明，檢察官所為本件聲請自屬合

01 法。

02 四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在加入詐欺集團期
03 間，擔任向被害人取款或提領之車手所犯，各罪之犯罪行為
04 態樣、侵害法益相似，犯罪時間間隔短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
05 較高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原則，整體評價其應受非
06 難及矯治之程度，及受刑人以書面表示意見稱：伊即將提報
07 假釋，請從輕量刑，給予自新之機會等語，認定其應執行之
08 刑如主文所示為適當，以適度反應其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
09 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
11 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3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昭筠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6 書記官 陳映孜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